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月桂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月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莊月桂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1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09 分之0.05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

113年度偵字第12018號

13 被 告 莊月桂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莊月桂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廣興公  
18 園附近之雜貨店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  
19 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 
20 意，於同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21 上路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與張雯懿所騎  
22 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經警前往  
23 處理，並於同日17時33分許，測試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  
24 每公升0.66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月桂供承不諱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  
28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  
2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資佐

01 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檢察官 陳 麗 琇